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朱政偉

法定代理人 王翰生

代 理 人 劉士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威宏

代 理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鄭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鄧振敦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112年10月24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，死亡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應認領聲請人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其子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請求認領調解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本院訊問時，就聲請人為關係人鄧振敦之親生子女之事實不爭執，並表明同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母朱黛英與關係人鄧振敦並無婚姻關係，朱黛英與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00年00月00日結婚，97年2月18日離婚，朱黛英於前開婚姻關係存續中於00年0月00日生下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聲請人實非朱黛英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此部分業經聲請人對甲○○提起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並經本院於94年12月27日以94年度親字第93號判決確認聲請人與甲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前開案件亦已於95

01 年2月7日確定，而聲請人於前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86年10月
02 間起至87年4月間止，多次與關係人鄧振敦為性交行為，關
03 係人鄧振敦因而涉犯相姦罪，關係人於該案件中就相姦之事
04 實坦承不諱，且經本院於87年8月21日以87年度易字第2402
05 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本院87年度易字第2402號刑事
06 判決在卷可證，堪認聲請人確係生母朱黛英受胎自關係人鄧
07 振敦所生之子。然因關係人鄧振敦業已死亡，故以檢察官為
08 相對人，提起本件聲請，所主張之事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
09 自堪信為真。本件聲請人為關係人之非婚生子女，聲請人提
10 起本件認領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林傳哲